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荔湾区大坦沙岛地段裕福街北侧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水田	0.1587	土地补偿费	401.765	63.7601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	38.256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9719	土地补偿费	281.2355	273.3328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00.8825	195.237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3842	土地补偿费	321.412	123.4865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偿费	按照实际清点结果,依照《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集体土地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荔府〔2012〕6号)等的有关规定实施补偿		耕种承包人	货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货币
合		4.5148 公顷		694.0732 万元			

